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宁县东环路里仁至龙咀段新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选取人：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项目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符合选取资质要求。

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宁县东环路里仁至龙咀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建设单位：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3、主要建设内容：广宁县东环路里仁至龙咀段新建工程位于南街街道，项目主线为一级公路，路线长度 5.80km，估算总造价为 43000 万元。

5、中选金额：本项目服务费取费区间为 26.32-26.86 万元，最终服务费以合同金额给付。中标价为包干价，包括编制、评审、税费和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费用。

三、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供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和相关后续服务。

四、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2. 技术要求

(1) 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标准），保证成果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2) 必须按照评审专家的意见和要求修改相关成果。

(3) 配合业主单位向投资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人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提供所需材料。

3.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获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止，服务周期约 2 个月。

五、付款条件

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修编阶段，并获得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财政集中支付，由设计人完成任务后申请支付。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其它条件

(1) 中选人在接到网上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

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商讨履约事项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

(3) 合同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